

# 臺灣桃園區 114 學年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試題

測驗科目：書法	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試題紙上請勿作答，答案請寫(畫)在試卷上。 二、本試題紙與試卷應一併繳回。 三、作答時，試卷條碼部分不得污損，否則無效。 四、畫面上不得落款題字，或註記與畫題無關之記號。
測驗日期：114 年 04 月 19 日	
測驗時間：11：10～12：00 (50 分鐘)	

【試題】：包括主文大字書法及款文小字書法兩部份

【主文大字部分】：

春自桃園日正遲 懷人何以慰朝饑  
自憐民事冥煩日 却是詩人得句時

【款文小字部分】：

杜範 康秋惠詩和其韻二首 乙巳桃園學子書

【說明】：

- 一、書寫的字體不拘，一律直式書寫。正文與款文的整體佈局、位置安排，亦列入評分。
- 二、試卷已畫好格子，請依序書寫，但不可在試卷上以筆書寫字形底稿或做任何記號。
- 三、禁止在試卷上書寫考生姓名及用印，亦不可出現與書寫和內容無關的記號以及造成作弊嫌疑之特殊折痕。以上違者均視其情節輕重扣分，嚴重者扣減此考科全部成績。
- 四、試題、墊紙不得攜出試場。